

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转让收购案强烈推荐收藏

产品名称	香港MSO牌照 香港金钱服务牌照转让收购案强烈推荐收藏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一家专注于企业服务的集团机构，我们专注提供私募备案服务、金融牌照转让、私募基金产品服务、私募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注提供私募基金服务指导，我们致力于为金融企业提供高价值服务，由项目团队为您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解决公司注册、转让等各种疑难问题

第六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转让收购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将私募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转让收购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证监会可以责令其进行停业整顿

经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子公司可以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其他证券、期货和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八十八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转让收购 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设置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前款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规模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运营资金、从业人员、合规风控、风险计提、信息报送等要求

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转让收购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行业协会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经证监会认可，可以变更为基金管理公司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转让收购 百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他法律行为；

（九）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准确报送相关材料，配合监督检查；

（十）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二）实缴资本、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三）主要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资金募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等相关制度文件；（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七）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强化对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管控，建立健全覆盖整体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稽核审计体系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转让收购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第六十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单只私募基金 80%以上 基金财产投向单一标的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二）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2000 万元，其中有自然人投资者的，单个自然人投资者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三）该单一标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从业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的除外；

（四）对全体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并由投资者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决策过程、风险提示等进行书面留痕；

（五）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转让收购 第四十条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的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不低于规定金额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家庭金融净资产不 低于 300 万元，或者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二）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

（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业务的，应当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合同，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投资顾问服务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策略向 委托人提出投资建议，不得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二）公平对待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和担任投资顾问的产品；

（三）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防范自主管理产品与投资顾问产品、自有资金投资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四）制定明确的投资建议的决策流程，并对投资建议 相关材料进行记录并保存；

（五）证监会规定和投资顾问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一）承销证券；（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五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应当召集其他股东和相关当事人，按照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履行相关职责，不得擅自离岗、离职、离境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私募基金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

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应当关注基金长期投资业绩、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等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不得以短期的基金管理规模、盈利增长等作为主要考核标准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七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第二十五条 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活动的机构和人员，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或者予以处罚法律对它进行调整的目的就是恢复当事人之间平等的地位，为当事人之间平等地协商打下基础 第九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二）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三）股东为自然人的，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1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备5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3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3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

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第五十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责令公募基金管理人停业整顿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责令停业整顿决定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整顿计划，

并取得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